

## 雲林縣露營場地管理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露營場地符合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露營：在戶外以帳篷、露營車或遮蔽物等之活動或住宿生活。</p> <p>（二）露營場地：範圍包含所有管理設施、共同服務設施、營位區域、營區道路、綠地及休閒遊戲區等場域。</p> <p>（三）露營場地業者：指實際經營露營場地以提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之人。</p>	<p>本要點用詞定義。</p>
<p>三、本要點所稱露營場地，其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林場、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水庫、水源保護區及本縣各機關學校內，該區域之土地有特定主管機關者，必要時得由該機關另訂定相關管理規定，並優先適用之。</p> <p>位於前項土地管理權範圍以外之本縣土地者，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相關管理規定辦理。</p> <p>除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理規定外，其餘露營場地露營活動之推廣、</p>	<p>露營場地管理機關。</p>

<p>輔導及協助相關措施，由本府文化處為管理單位。</p>	
<p>四、 露營場地開發及經營涉及土地使用、開發利用、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建築管理、消防管理、衛生管理或其他相關事宜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露營場地開發及經營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廢棄物清理法、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水污染防治法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基本法規規定。</p>
<p>五、 露營場地之經營涉及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露營場地經營依其經營型態，主要可能涉及公司法 商業登記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法規規定，並由各該業務權責機關要求業者遵守。</p>
<p>六、 露營場地應於明顯易見處或網際網路揭露下列事項：</p> <p>(一) 場地使用須知告示牌，字體大小合宜足以清楚辨識。</p> <p>(二) 營地使用須知告示牌應記載營位開放時間、收費及退費標準、營地服務站緊急聯絡電話、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場域設施、逃生路線圖、垃圾收集及音量管制等與露營者有關之事項。</p> <p>(三) 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相關登記證明文件。</p> <p>(四) 其他如無障礙露營設施設計，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等事項。</p> <p>前項各款規定事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p>	<p>一、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規定露營場地業者應辦理及揭露涉及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重要事項及相關消費資訊，並由各該業務權責機關要求業者遵守。</p> <p>二、 為確定露營場地業者之經營主體為何及是否有合法營業登記，爰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揭露其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相關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露營場地業者本應依消費者保護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揭露相關事項，爰於第二項概括規定應遵守之法令。</p>
<p>七、 露營場地須配置基本衛生設備，包含廁所及淋浴設施，設備須男</p>	<p>露營場地應配置之基本衛生及用電安全設備。</p>

<p>女分開且分別標示，淋浴設施須提供冷熱水。</p> <p>露營場地應考量營位數量配置足夠洗手臺及防漏電安全供電電箱，營地電源插座電壓應標示清楚。</p>	
<p>八、 露營場地內主要動線及重要活動空間( 基本衛生設備、水域邊緣、服務站、露營設施與停車場 )，應設置夜間照明設備。</p> <p>露營場地設施應考量納入無障礙設計，營地人行動線及相關設施，可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事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p>	<p>露營場地空間配置及設置夜間照明設備、無障礙設計設施等。</p>
<p>九、 露營場地周圍高度落差達五十公分以上者，應設置堅固之欄杆、纜繩或其他防護設施，以防止露營者不慎跌落。</p> <p>露營場地內應於危險處前設置警告告示，提醒露營者禁止進入危險區域活動。</p>	<p>露營場地安全性措施及應設置危險區域警告告示。</p>
<p>十、 露營場地內應建立供露營車輛順暢通行之主要進出動線，並維持暢通，以利疏散之用。</p> <p>露營場地內應設置停車場，其停車位數應能滿足一般尖峰日到場人次及露營車停放需求。</p>	<p>露營場地建立進出動線安全及設置停車場車位數量之規定。</p>
<p>十一、 露營場地業者應辦理下列緊急措施：</p> <p>(一) 露營場地須配備急救設備及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並揭露</p>	<p>一、 為因應各項災害發生等緊急狀況，爰於第一項各款規定露營場地業者應辦理之相關緊急措施。</p> <p>二、 第二項規定露營場地管理人員與</p>

<p>於網際網路。</p> <p>(二) 遇露營場地使用者罹患疾病、疑似感染傳染病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協助就醫並通知衛生醫療機構處理。</p> <p>(三) 陸上颱風警報、豪雨、土石流或其它疏散避難警報發布後，儘速疏散露營場地使用者及維護安全。</p> <p>前項露營場地管理人員與當地警察機關、消防機關及醫療機構建立緊急聯絡電話，並參加急救訓練及平時演練。</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事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p>	<p>機關橫向連結合作。</p>
<p>十二、露營場地應配置滅火器（10P-ABC）二具以上或同等效能以上滅火設備。</p> <p>前項滅火器之設置，應自露營場地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並應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及明顯之處所，且無日光曝曬或雨水淋濕之虞。</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事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p>	<p>露營場地應配置滅火器設備及設置距離之標準。</p>
<p>十三、露營場地業者應經常維護露營場地環境清潔與衛生，做好垃圾分類及污水處理，避免蚊、蠅與其他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等產生，垃圾桶必須加蓋並經常清理。</p>	<p>露營場地業者維護露營場地環境清潔與衛生，飲用水及污水處理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露營場地所提供之飲用水,水質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露營場地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須能處理露營場地接待之人數,所處理後之放流水應符合標準,並向露營者宣傳不得有足使水污染之行為。</p> <p>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事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p>	
<p>十四、 露營場地業者應每日登記露營者資料(含姓名及聯絡電話),登記資料保存期間為六個月,以利主管機關檢查。</p> <p>露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露營場地業者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p> <p>(一)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p> <p>(二)施用毒品。</p> <p>(三)有自殺跡象或死亡。</p> <p>(四)在露營場地內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p> <p>(五)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p>	<p>露營場地業者每日應登記露營者基本資料,及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事項。</p>
<p>十五、 露營場地業者於露營活動舉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確認露營設施安全性,包含各項設施或設備定期檢查、辦理活動各項救生設施或設備之安全維護。</p> <p>(二)向參與活動者說明露營設施使用、場地及活動安全相關須知。</p>	<p>規定露營場地業者於露營活動舉辦時應辦理事項,以落實活動安全之工作。</p>

<p>(三)遇天候狀況不佳,視情形採取疏散及其他維護安全措施。</p> <p>(四)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及其他法規辦理。</p>	
<p>十六、露營場地業者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提供露營消費者相關消費資訊,內容須載明收費手續、定金收取方式或解約時定金退款方式。</p>	<p>露營場地業者與露營消費者遵守平等互惠原則。</p>
<p>十七、露營場地業者宜參考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之最低保險金額建議,為露營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前項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其他法規如有對消費者保護較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露營場地業者宜參考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為露營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如有對消費者保護較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十八、涉及露營場地之相關權責單位,得各依其權責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p> <p>如有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相關權責單位檢查規定</p>